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式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依据合法、程序正当，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64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556 元/股。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